

#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

天城大教务〔2021〕5号

---

## 教务处关于组织申报教育部 2020 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通过企业名单（2020年第二批）的通知》（教高司函〔2020〕22号）和《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组织开展教育部 2020 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背景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是教育部贯彻落实《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文件精神，深化产教融合、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通过汇聚企业资源，以企业立项、企业资助等形式，推动高校与企业在教学与研究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推进高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新工科建设、实训实践基地建设、师资培训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通过企业名单与项目数量

本批次申报指南中，共有366家企业支持项目13621项，项目申报指南通过企业名单见附件1。

## 三、申报要求

1. 查看指南。有意向申报的教师，请注册登录“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网址：<http://cxhz.hep.com.cn>），点击“产学研合作”-“查看企业项目指南”查看企业项目指南。

2. 对接企业。有意向申报的教师，请认真研究拟申报项目的申报条件、建设要求、支持办法、申请程序及时间安排等，积极主动与相关企业进行对接，按企业要求（各企业规定的申报范围、时间节点、申报格式各不相同）注册申报。

3. 限项要求。每人在研项目不超过3项，每批次最多申请3个项目。其他操作流程及申报注意事项可查看《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高校申报操作指南》（附件2）、《2020年第

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高校申报说明》（附件3）。

4. 审查盖章。寒假期间，教务处于每周二、周四安排值班，可办理项目申请书形式审查与盖章事宜。根据教育部统一安排，学校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31日。

5. 其他要求。请有意申报的项目负责人申请盖章前，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 [jyk@tcu.edu.cn](mailto:jyk@tcu.edu.cn)，纸质版准备一式两份，盖章后教务处留存一份。

- 附件：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通过企业名单（2020年第二批）的通知
2.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高校申报操作指南
3. 2020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高校申报说明

2021年1月8日

---

呈送：校领导

---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

---